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

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213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167,361.87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43,666.77元，再减去2016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5,137,000.50元，剩余利润54,686,694.6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465,971,878.45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0,658,573.05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截止2018年4月24日股本624,781,419股为基数，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247,814.19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18年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拟定 2018 年监事的薪酬区间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8 年薪酬区间 (万元)(税前)
管海清	监事会主席	3~5
陈云经	监事	3~5
陈伟涛	监事	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3,659,5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登载于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登载于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